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标准调整保险（C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残疾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所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计算残疾赔偿金。

伤残等级	赔偿限额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